九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)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置区绿地综合整治（第一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)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置区绿地综合整治（第一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7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486.25 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章）：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0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